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的「關於調整公司申請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底價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具体调整内容：原方案中发行底价由“发行底价为6.00元/股”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